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咸开展调研座谈



市公积金中心召开市委巡察整改验收会



市公积金中心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

#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展纪实

2019年来,市公积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稳增长,促发展, 业务指标取得新突破

2019年,全市住房公积金预计新增归集额21.00亿元,完成市考目标的107.69%,同比增长1.69%;新增个贷发放额14.50亿元,完成市考目标的170.59%,同比增长24.89%;新增缴存职工14000人,完成市考目标的233.33%;实现增值收益14600万元,完成市考目标的182.50%,同比增长16.49%。预计年度归集额、个贷发放额可实现历史突破。其中,市中心本级预计新增归集额7.20亿元、个贷发放额5.60亿元、缴存职工5400人、实现增值收益3500万元,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4.29%、151.35%、540%、159.09%。

### 广宣传,提效能, 政务服务收获新成绩

一是大力开展线上宣传。加强全媒体矩阵建设,充分利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12329”服务热线、手机APP等综合服务平台和“云上咸宁”等政务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半径,通过解读业务政策、解答职工关注热点、发布本单位本行业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公积金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打造上下联动、整体发声的宣传攻势,为公积金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今年以来,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28条,总阅读量达到8.6万人次,关注人数达到4.3万;线上受理回复网络信件、投诉建议380余条;12329服务热线接听总量达到8913次,满意率达到100%;短信平台累计推送信息58万条,发送成功率达到100%。二是完善服务平台建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建金〔2019〕57号)精神,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丰富线上业务办理种类,有效提高离柜率,打造办事更快、效率更高、体验更优的“互联网+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目前,中心搭建了个人版、单位版、开发商版

网上服务大厅,除必要的柜面审批事项外,其他业务均可线上办结,服务大厅通过互联网PC端和移动端分别部署,涵盖了85%的业务。我市已有2000余家单位、近5万名职工、50余家楼盘开发企业开通了网上服务大厅,今年来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成功办结近4000笔业务,社会效益十分显著。三是联通共享部门数据。实现了网上服务大厅与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的对接,成为我市第5家将自建系统成功接入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的单位,12项便民服务事项在“鄂汇办”APP上线。通过调用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相关接口,在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可直接查询工商、民政、房产及不动产信息。同时,在支付宝城市服务、“云上咸宁”客户端等平台添加了查询服务功能,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

### 强内审,防风险, 资金运作得到新提升

一是全面开展审计稽核。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常态化开展公积金电子稽查和第三方审计工作,切实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每月定期利用接入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的电子稽查工作,对政策业务标准和业务数据进行比对筛查,及时发现异常业务数据,核查风险隐患并及时整改。引入独立外审机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市县两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2018年贷款、提取业务规范性和公积金存放是否安全合规开展审计。配合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开展了全市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二是严密防范业务风险。聚焦贷款、提取等风险点和网厅新增开户等新兴业务风险点,明确风险控制责任,强化风险控制手段。加强开发商新签、续签合作协议审核,有效规避开发项目烂尾风险;强化贷后联防,重点加强三期以上逾期贷款监控,督促担保公司代偿逾期贷款本息共计100.90万元,保障资金安全回收;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严厉打击住房公积金骗贷行为,配合公安机关查核了两起住房公积金骗贷案件,追回骗提公积金16.95万元。三是规范银行账户管理。针对市委巡察指出违规多设银行账户的历史遗留问题,中心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对开设的17个银行专户进行审核清理,分步撤销了5个银行账户,达到了“一行一户”的标准,通过账户清理,解决了资金分散管理问题,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和资金风险防控能力。提

升资金结算效率,加强托收管理,大幅减少结算时间,确保缴存资金及时入账。落实资金存储和调配集体决策制度,与商业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对全市闲散资金适度实行有偿调度管理,统一调剂余缺,平衡内部资金供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助安居,保民生, 助力地方经济新发展

一是助力房地产市场发展。全市共计使用21.37亿资金支持职工家庭住房消费,发放贷款支持缴存职工新购住房4533套,充分发挥了住房公积金在住房贷款中的主力军作用。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625.44万元上支财政,为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出台了支持棚户区改造有关政策,对棚户区拆迁户给予不受贷款次数、房屋套数限定、二次贷款利率不上浮、可补缴建制等方面的拆迁购房贷款政策倾斜。二是保障职工住房消费。严格执行使用政策,围绕支持和保障“住有所居”,重点保障低收入家庭解决住房困难,鼓励租房,严格禁贷第三套住房,坚决遏制投机炒房。目前,全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达到了创历史新高的64%,中心本级、咸安中心均达到了80%以上。三是创新推出金融产品。积极扩大住房公积金数据信息增值服务范围,与市农行合作推出了“公积金网贷”项目,与市建行合作启动了“公积金信用快贷”项目,支持商业银行面向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提供网络信用消费贷款服务,深受广大缴存职工的喜爱与好评。

### 抓党建,转作风, 内部管理呈现新面貌

一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班子坚持将学习教育作为支撑点,将检视问题作为关键点,将整改落实作为突破点,牢牢把握主线,深学细照笃行,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能力上、作风上取得新提升。二是完成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对市委巡察反馈的48个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47个已销号,1个延期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预计近期可销号,共计清收清退违规发放资金2.2万元,约谈问责干部职工12人。在巡察整改过程中,建立了涉及党组织管理、机关管理、财务管理、干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20项,促进中心党务、政务、服务工作更好更快发展。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和引导窗口服务人员立足本职岗位展现文明风采,塑造“公积金”良好形象;设立窗口党员先锋岗,为办事人员提供各类帮助,为有困难的办事群众提供延时、上门等特需服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进村、进网格社区,深入开展精准扶贫结对帮扶、文明城市创建等系列活动;积极组织参加监察法知识竞赛、健步走、群众性文艺演出等各类文体活动,增强机关活力和凝聚力。今后,市公积金中心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实重行、真抓实干,进一步促改革、惠民生、强基础,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奋力谱写新时代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市公积金中心揭牌



市公积金中心领导慰问贫困户



市公积金中心前往包保社区开展创意宣传



市公积金中心组织万人洁城活动



市公积金中心与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联合代表队参加《我和我的祖国》大型群众性系列文化活动